

國立臺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01 月 10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劉校長金源

記錄：楊鄭朝誠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1.09.27 (四)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提 案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名單，擬請 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製發聘書送新任委員。
提 案 二、票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之本校教師代表 2 人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投票結果依得票高低排序為：靳菱菱 (7 票)、許秀霞 (7 票)、溫卓謀 (5 票)、梁忠銘 (4 票)、陳淑芳 (3 票)、馬素華 (3 票)、范春源 (3 票)、范揚興 (2 票)、陳秀惠 (2 票)、蔡東鐘 (1 票)、郭李宗文 (1 票)、莊鑫裕 (1 票)、賴亮郡 (1 票)、謝元富 (1 票)、游珮芸 (1 票)、葉景谷 (1 票)、李祖遠 (1 票)、溫宏悅 (1 票)、李俊堅 (1 票)、陳鵬安 (1 票)、魏俊華 (1 票)、章勝傑 (1 票)。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 案 三、選舉 101 學年度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項委員會選舉結果： 一、101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新任委員： 周財勝、施能木、謝昆霖、賴亮郡、簡子瑜。 (100 學年度原任委員：黃琇屏、徐龍政、胡焯淳、吳錦範。) 二、101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 劉炯錫、游珮芸、曾世杰、蔡政良、黃立文、汪履維、陳錦忠、李玉芬、郭李宗文、黃雅淳、陳淑芳。(當然委員：王文清)。 三、101 學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 魏百祿、謝元富、許秀霞、章勝傑、靳菱菱。 四、101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 李俊堅、廖秋娥、張永明、盧子軒、廖國良。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四、師範學院文化休閒產業學系 103 學年度增設「產業發展與地方行銷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範學院)	
決 議	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 39 票、不同意 9 票、廢票 1 票；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產業發展與地方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情形	師範學院：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俟教育部來文，依限報部。
提 案 五、師範學院 103 學年度增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範學院)	
決 議	一、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同意 36 票、不同意 12 票、廢票 1 票；同意 103 學年度增設「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二、請師範學院加強招生宣導。 (提案單位：教務處、師範學院)
執行情形	師範學院：依決議辦理。 教務處：俟教育部來文，依限報部。
提 案 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公告實施。
提 案 七、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合作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0 月 23 日行文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 案 八、學務處軍訓室擬更名為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請 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預計於 11 月 1 日起正式運作。
提 案 九、秘書室組織編制調整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 議	為利執行公關業務及校友服務，決議增設「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設主任 1 人；惟目前暫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乙職。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十、調整通識中心組織及任務、增訂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	一、修正第 6 條文字「 <u>、</u> 、 <u>、</u> 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或 <u>、</u> 、 <u>、</u> 」，餘照案通過。 二、有關涉及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認定、英文增能課程等活動，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時整合各單位資源以利學生參與。
執行情形	本中心草擬相關辦法及條文。
提 案 十一、圖書館組織編制調整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本館依決議辦理。於 9 月 28 日起正式調整為三組：技術服務組、典閱組及諮詢推廣組。
提 案 十二、因應組織、任務調整，修訂「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 議	楊林森技士轉調總務處保管組，仍須辦理職務歸系；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楊技士職系異動，請人事室協助辦理。
提 案 十三、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修正，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一、修正第 34 條「 <u>、必要時，得聘請講師或相當等級之技術師兼任之。、</u> 」。 二、請人事室確認第 13 條內容，有關本校現設各項委員會名稱、任務，於通盤調查、增刪後修正通過。 三、非涉關鍵性文字部分，同意人事室審酌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刻正依教育部規定逐次函報核定。
提 案 十四、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規定修正，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本案涉及校教評會組成及審議教師聘任等重大事項，請人事室召開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修正後提交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場公聽會，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 101 年 11 月 27 日假臺東校區及知本校區舉行。
提 案 十五、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對教學意見反映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事涉教師教學重大議題，請教務處針對教學意見調查方式、教學意見反映機制等議題辦理公聽會，廣納意見，研議修正後提交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	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11 月 1 日召開教學評鑑會議決議修訂。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01 年 11 月 21 日及 27 日公聽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新聘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如未具有擬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須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升等規定辦理。(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第 6 條第 2 項)
- (三)審議專任教師續聘案件，修正為第一次及第二次續聘案由三級教評會審查，自第三次起續聘案授權由系院教評會審查，以解決現行本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專任教師續

聘程序不一致。(第9條及第10條)

(四)調整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徵詢作業程序，由人事室辦理徵詢外審委員之意願。(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前段)

(五)辦理以學位送審時，一次送5位外審委員並以4位委員給予及格成績，始為通過。(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

(六)學院辦理外審結果為通過，始送院校教評會審議之現行規定，本次修正調整為學院應將辦理外審結果，不論通過或未通過，均需送院教評會評議。另教評會應本於專業審查評量之原則，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意見。(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4目)

(七)明訂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送審人或他人應迴避之情事及不得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以確保公正性及公平性，並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第28條)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自102年2月1日(含)起生效，但102年1月31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u>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u>訂定之。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u>暨</u>二十條訂定之。	查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1 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另訂之。」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u>專任</u>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本辦法僅適用於專任教師，爰新增「專任」文字，以資明確。
第 六 條 （第一項）本校<u>新</u>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u>提聘</u> 由系（所）<u>將</u>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u>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u>，循行政程序簽准<u>徵聘</u>，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u>系（所）教評會初審</u> （一）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	第 六 條 本校<u>初聘</u>專任教師之<u>聘任</u>，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擬聘任教師之<u>初聘</u>，應由各系（所）<u>依據其員額配置及教學、研究之需要</u>，循行政程序簽准甄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u>各系（所）教評會</u>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三、<u>各系（所）教評會</u>初審通過後，<u>各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並檢具教師之學經歷證件</u>	一、本條係依原條文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二、<u>原條文第三款規定略以，對新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外審。茲為強化對講師等級教師專業審查，爰增訂需辦理外審之規定。另原條文並未規範新聘教師之外審程序及評分，爰增列相關規定，以資明確。</u> 三、原條文第五款規定作業期限，現行教師聘任案件，每有延誤情事，故將提送校教評會之期程予以提前，以確保新進教師教學年資之完整性及用人單位教務業務順利進行。另考量因特殊事由確有未能依期限提報之情形，爰刪除「逾期不予受理」文字。 四、<u>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考量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等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將擬聘教師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爰增訂第</u>

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u>送所屬學院。</u> (第三款)三、<u>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u> <u>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 四、院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至遲應於每年<u>五</u>月底或<u>十一</u>月底前送校教評會<u>審查</u>。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第二項)<u>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u>	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u>如初聘助理教授以上等級專任教師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後，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送院教評會複審。</u> 四、<u>各學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各學院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u> 五、<u>初聘專任教師案，各學院至遲應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u>	二項。
第 九 條 <u>系(所)辦理專任教師第一次及第二次續聘，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u>	第 九 條 <u>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填具續聘基本資料表，由各系(所)</u>	本條係配合第 10 條修正之。

<u>三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u>	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第三次起之續聘，應由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 十 條 專任教師第三年起之續聘，應由各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一、本條由原條文修正。 二、本辦法現行第九條規定以，新聘專任教師於前兩年聘任期間，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由各系（所）提送各級教評會評審，與現行條文第十條規定第三年起之續聘，應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評審規定程序並不一致，又依 101 年 7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校教評會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爰修正為第三次起之續聘，始由各系（所）、院教評會評審，以避免法條適用疑義及增加對新聘教師審查機會。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u>生效</u>前已聘任並<u>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u>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u>現職</u>助教、講師。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u>公布施行</u>前已聘任並繼續任教未中斷之助教、講師。	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爰配合文字修正。
第 十二 條 <u>本校</u>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u>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u>	第 十二 條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u>申請著作升等者應在本校任教滿兩年。</u>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 三、擔任現職期間，研究、	一、本條由原條文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規定略以，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為申請升等條件。惟升等教師是否成績優良，應於升等案提出申請後，方依規定予以審查評量，在未受理申請前，不列入申請之條件，爰予刪除。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敘明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u>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u> 三、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 前項<u>第一款及第二款</u>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二年。 <u>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稱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或系(所)所定條件或標準。</u>	<u>教學與服務成績優良。</u>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者。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惟返校義務授課者除外)、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年資以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點。 本條所稱之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爰依據上開規定修正文字內容，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係規範升等教師年資之採計，爰移列至第一項第二目後段，以利適用。 四、查現行條文第三項僅規範送審著作之採認年限，而未全部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有關著作之條件規定，易引起教師誤解；次查本校目前就專門著作等之要件並未有更嚴格之要求。爰修正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或系(所)所定條件或基準等相關規定，以避免教師誤解。
第十三條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申請學位升等。 <u>學位升等申請得隨時提出</u>，惟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一、本條由原條文修正。 二、明訂本條適用對象為舊制專任教師，新制專任教師以學位升等仍需符合本法第十二條升等資格條件。
第十四條 <u>(第一項)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稱送審教師)應檢附</u>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程序如下： 一、<u>各系(所)教評會</u>初審。	一、本條由原條文修正。 二、查原條文規定，曾歷經多次修法以致相同規範散落或重複出現在本條文之中，易造成各方適用不便及混淆，茲為提高各承辦單位或教師適法明確便利及符合

向<u>所屬</u>系（所）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第一款）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應依<u>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u>知會相關單位<u>辦理考評</u>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召開系（所）教評會。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u>送審教師資格，審視符合教育部與本校規定之形式要件及學院、系（所）之升等標準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三）通過審查案件資料，系（所）應於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u>著作</u>外審。 （第二款）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u>敘明理由</u>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院教評會<u>辦理</u>提列外審委員<u>參考名單</u>時參考。 （二）學院應於收到升等案件兩週內，由院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陳請校長排序，交人事室依序徵詢意願並	（一）擬升等教師應填寫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連同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各系（所）主任（所長）提出升等申請。 （二）各系（所）主任（所長）應於收到教師升等申請案件後，即知會相關單位提供申請人相關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三週內召開各系（所）教評會，並依系（所）之教師升等標準及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外審。 二、校外學者專家外審。 （一）各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或論文、作品）之迴避名單送院教評會提列外審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二）學院應於收到各系（所）教評會升等案件兩週內，由所屬學院	法制作業，爰重新編排組合相關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增訂外審委員徵詢程序，由人事室依校長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並將徵詢結果陳報校長確定外審委員後移請各學院接續辦理著作外審作業事宜，爰作文字修正。 四、有關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一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係參照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送審類別，按送審類別為學位或文憑送審、以專門著作送審及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等三項重行編排。另有關於學位或文憑送審部分，經考量其與專門著作送審者之衡平性而適度增加外審委員人數。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1 條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及原條例第 17 條規定：「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且本校係部分授權教師資格審查學校，副教授及教授資格審查於通過校內三級教評會審查後，需再報送教育部複審，以及考量本校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送外審查有二級（本校各學院及教育部學審會），爰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於本校辦理外審時，一次應送外審委員人數，應適用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之規定，以維衡平性。 五、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
--	--	---

將徵詢結果陳報校長確定外審委員後，<u>移請院長辦理外審事宜</u>，<u>外審</u>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u>學院提報</u>外審委員參考名單<u>人數</u>、外審委員<u>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u>，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 1. 以學位(文憑)送審，惟舊制教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依本目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 (1)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u>十</u>名。 (2)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u>五</u>名委員審查。 (3) 審查結果以<u>四名</u>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以<u>專門</u>著作送審 (1)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③ 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辦理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外審委員審查人數，依送審類型分別如下： 1. 以學位論文送審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至少<u>八</u>位與論文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送<u>三</u>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u>兩人</u>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 以著作(或作品)送審申請案，由所屬學院教評會提出與著作(或作品)相關專長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惟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若該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應提校教評會討論)，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人數依擬升等職級提列。 (1) 講師、助理教授：應提出至少十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十	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次查，本校現行規定學院辦理外審結果為通過，始送院校教評會審議，爰配合修正調整為學院應將辦理外審結果(含通過及未通過)，需送院教評會評議。另院、校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結果。 六、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以，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究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針對本校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由本校另定之。 七、現行條文第五款有關教師升等審查時評分方式之規定及原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整併為本條新增之第三項規定並適用於各級教評會，俾使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資格審查，進行整體性審查，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另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8 條規定，增列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救濟，以提示各級教評會應辦理通知事宜，維護教師權益。 八、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
---	---	---

(2)送審副教授、教授：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六名。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三名委員審查。 ③審查結果以二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四名。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 ③審查結果以六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送審副教授、教授： ①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八名。 ②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四名委員審查。 ③審查結果以三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四位)。 (2)副教授、教授：應提出至少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提出至少八位)。 <u>各學院教評會提出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交由校長排序，並請院長依排序名單及擬升等職級辦理外審。</u> (1) <u>一般類科教師</u>著作外審通過標準如下：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五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四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兩位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u>藝術類科教師</u>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案件通過外審標準如下： 講師、助理教授：一次送七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六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副教授、教授：一次送四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至少三人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u>(三)對於教師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學院應建立嚴謹的外審制度，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u>	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先予敘明。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院、校教評會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外審委員名單不得重覆)，並以第二次外審審查結果為研究審定。<u>因外審委員係個別獨立審查，部分外審委員審查意見經院、校教評會認有以錯誤事實為基礎，或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應屬於該個別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出現可信度及正確性問題，與其他外審委員無涉。</u>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全面啟動外審作業之規定，核與上開規定及精神未符，且相關規定已修訂於本校各級教評會設置準則第四條第七項條文內容，爰刪除第六款規定。 九、現行條文第七款，調整為第四項。
---	---	---

(三) <u>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應對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保密等做明確之規範，其相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u> (四) <u>學院應將送審教師之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三、院教評會複審 (一) <u>院教評會應依系(所)、院之教師升等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二) <u>通過審查案件資料，學院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u>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u>校教評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二) <u>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外審成績均及格者，始屬通過。</u>	<u>審查方式等做明確之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的公正性。</u> (四) <u>送審教師之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u> 三、學院複審。 (一) <u>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外審通過後由所屬學院提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二) <u>院教評會應即將審議通過之案件(附會議記錄)及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一週內送請校教評會辦理決審。</u> 四、校教評會決審核定。 (一) <u>教師升等著作(或論文、作品)經學院複審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二) <u>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兼顧教學、服務，並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u> 五、<u>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	
--	---	--

(第二項)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定之。 (第三項)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對於著作外審之評審，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送審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教學服務之評定，應依送審教師及相關單位提供之教學、服務、輔導與任職年資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依前項規定評定分數。評審結果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四項)四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及相關評核人員，就教學、服務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在校教學服務成績與著作外審成績分別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屬通過並報教育部審查。 六、外審及格，院、校教評會認為審查意見有違事理，得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重啟專業審查程序(外審委員名單不得重覆)，並以第二次外審審查結果為研究審定。 七、教師升等四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者起資日期為翌年二月一日。	
第 十五 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第 十六 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條次變更。 二、原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規範內容分屬教學服務成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績評量，及附則通案性質，重新編排後分別為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爰原第十六條全文往前順移為第十五條。
第 <u>十六</u> 條 （第一項）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u>符合</u>升等<u>條件</u>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第二項）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十年內<u>符合</u>升等<u>條件</u>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	第 <u>十七</u> 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u>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u>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十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於續聘。 教師升等期限內，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延長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係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項次與款次之編排，以資明確。 三、原條文僅敘明達系所升等條件，未全面考量校及院之升等規定，爰修正為「符合升等」條件，以避免誤解。

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 <u>(第三項)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u> <u>(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u> <u>(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u> <u>(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u> <u>(第四項)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未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申請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u>	年，得三次本校優良教師，<u>免受本條款之限制</u>；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二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教師於<u>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u>，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 <u>十七</u> 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 <u>十八</u> 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 <u>十九</u> 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 <u>十九</u> 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七</u>款、<u>第九</u>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	第 <u>二十</u> 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六</u>款、<u>第八</u>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教師法」第 14 條之款次修正文字。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第 <u>二十</u> 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 <u>二十一</u>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一</u>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 <u>二十二</u>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二</u>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 <u>二十三</u>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條次變更。
第六章附則	第六章附則	<u>原辦法第二十四條以下條文為第六章附則之規定範圍，配合本次修法，第六章附則之範圍，改自第二十三條以下條文為之。</u>
第 <u>二十三</u>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 <u>二十四</u>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四</u> 條	第 <u>十五</u> 條	一、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於本條，原第二項前段及後段

各級教評會對<u>聘任或</u>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 <u>各級</u>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u>如對決定不服時</u>，得依「<u>國立臺東大學</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u>國立臺東大學</u>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u>院、校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教師的教學、服務成果之評量，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的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議。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u> 各級教評會對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得依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規定分列為2項規定。 二、原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移列於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 三、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u>及現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擬調任單位依行政程序</u>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一、本條由原條文修正。 二、現行條文規範教師調任不同系（所），除應經當事人同意外，並需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再簽報校長核定。因調任不同系（所），涉及擬調任及現任系（所）教師用人，除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審查外，亦應由現任系（所）教評會審查為宜。至於擬調任及現任所屬學院教評會是否審查，衡量縮短作業時間及行政會簽時學院亦可表示意見，將擬調任學院教評會審查程序刪除，爰調整相關文字內容。
第二十八條 <u>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u>		一、<u>本條內容新增。</u> 二、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條規定，本校審理教

<u>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u> <u>(一)師生。</u> <u>(二)三親等內之血親。</u> <u>(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四)學術合作關係。</u> <u>(五)相關利害關係人。</u> <u>(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u> <u>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u>		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一)師生。(二)三親等內之血親。(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四)學術合作關係。(五)相關利害關係人。故本校各院及系(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一項相關規定，以資明確。 三、為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公正性及公平性，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3 條規定，將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明訂於第二項條文內容，以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第 <u>二十</u><u>九</u>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 <u>二十八</u>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條次變更，原第二十八條規定內容移列本條。
第 <u>三十</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二十九</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配合新增第二十八條，遞移本條條次。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院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第九條 系（所）辦理專任教師第一次及第二次續聘，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三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第三次起之續聘，應由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並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講師。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三、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二年。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稱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或系（所）所定條件或標準。

第十三條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稱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 (一) 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考評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召開系（所）教評會。
- (二) 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資格，審視符合教育部與本校規定之形式要件及學院、系（所）之升等標準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 通過審查案件資料，系（所）應於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一) 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院教評會辦理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參考。
- (二) 學院應於收到升等案件兩週內，由院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陳請校長排序，交人事室依序徵詢意願並將徵詢結果陳報校長確定外審委員後，移請院長辦理外審事宜，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學院提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外審委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

1. 以學位(文憑)送審，惟舊制教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依本目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

- (1)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 (2)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 (3) 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以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 ③ 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送審副教授、教授：

-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六名。
-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三名委員審查。
- ③ 審查結果以二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四名。
-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
- ③ 審查結果以六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送審副教授、教授：

-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八名。
-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四名委員審查。
- ③ 審查結果以三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 (三) 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應對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保密等

做明確之規範，其相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四) 學院應將送審教師之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

(一) 院教評會應依系(所)、院之教師升等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通過審查案件資料，學院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校教評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外審成績均及格者，始屬通過。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定之。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對於著作外審之評審，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送審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教學服務之評定，應依送審教師及相關單位提供之教學、服務、輔導與任職年資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依前項規定評定分數。評審結果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四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十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

(一) 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二) 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

(三) 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未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申請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第二十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聘任或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及現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擬調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全文)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7.09.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0.06.0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0.10.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101.12.27 召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四、院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

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九條 系(所)辦理專任教師第一次及第二次續聘，應就其研究、教學、服務績效，檢附續聘基本資料表，提送三級教評會評審，俾認定是否續聘。

第十條 專任教師第三次起之續聘，應由系(所)、學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核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並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講師。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在本校任教滿兩年。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之計算，以升等生效之前一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截止計算基準點。

三、符合各學院、系(所)訂定升等標準。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任教年資，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最多得採計二年。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以下稱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各學院或系(所)所定條件或標準。

第十三條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起資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稱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著作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初審

(一)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考評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召開系(所)教評會。

(二)系(所)教評會應就送審教師資格，審視符合教育部與本校規定之形式要件及學院、系(所)之升等標準後，依相關規定進行審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通過審查案件資料，系(所)應於一週內送請所屬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二、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一)學院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院教評會辦理提列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時參考。

(二) 學院應於收到升等案件兩週內，由院教評會提出相關專長領域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陳請校長排序，交人事室依序徵詢意願並將徵詢結果陳報校長確定外審委員後，移請院長辦理外審事宜，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學院提報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人數、外審委員應送人數及通過人數，依送審類別及職級分別如下：

1. 以學位(文憑)送審，惟舊制教師申請學位升等副教授案，依本目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規定辦理。

(1)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2)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3) 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以專門著作送審

(1)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名。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五名委員審查。

③ 審查結果以四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送審副教授、教授：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六名。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三名委員審查。

③ 審查結果以二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3.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

(1) 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十四名。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七名委員審查。

③ 審查結果以六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2) 送審副教授、教授：

① 院教評會應提出外審委員名單至少八名。

② 依排序徵詢結果一次應送四名委員審查。

③ 審查結果以三名委員給予及格，始為通過。

(三) 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應對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保密等做明確之規範，其相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四) 學院應將送審教師之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

(一) 院教評會應依系(所)、院之教師升等標準及相關規定進行審查，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通過審查案件資料，學院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校教評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 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外審成績均及格者，始屬通過。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定之。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對於著作外審之評審，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送審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教學服務之評定，應依送審教師及相關單位提供之教學、服務、輔導與任職年資資料充分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表決並依前項規定評定分數。評審結果未獲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將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四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十五日前申請升等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提出申請後在審查過程中，教師得出國進修、研究、講學。
-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職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教師升等經審定未獲通過，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著作送審，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各三份。
- 四、凡全部時間借調其他機（構）關、學校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教師評鑑連續二年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十六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副教授，須於到職後十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二年內升等為教授。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十一年、第十三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

- (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 (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
- (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未提出升等申請或提出升等申請而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所）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為通過。

第二十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

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代表著作兩份送至圖書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聘任或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及現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由擬調任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辭職前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有關外審作業(含徵詢外審委員意願)之主辦單位，自102年2月1日起調整為專任教師升等外審作業移請人事室辦理，其餘外審作業(例如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請領教師證書送審教師資格、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等)仍由各學院辦理。並同意人事室新增職員1名辦理該項業務。

二、本案修正內容如下，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一)依上列教師升等案件之外審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之決議，爰草案第14條第1項配合修正如下：

1. 第1款第3目：「通過審查案件資料，系（所）應於一週內送交所屬學院。」

2. 第2款第1目：「學院於收到升等案件兩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推薦外審委員參考。院教評會依系

(所)、院之教師升等標準及相關規定審查符合資格時，應提列相關專長領域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校長排序。」

3. 第2款第2目：「校長排序後，交人事室辦理外審事宜，外審評分標準以七十分為及格。…」
4. 第2款第3目：「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應對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保密及其他事項訂定明確之規範，其相關規定由各學院另定之。」
5. 第2款第4目：「學院及人事室應將送審教師之外審結果，提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6. 第3款第1目：「院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7. 第4款第1目：「校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8. 第4款第2目：「教學服務成績及格且著作外審通過者，報送教育部審查或請領教師證書。」

(二)修正草案第24條修正為「…，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

(三)修正草案第26條不予通過，仍維持現行規定第26條全文內容。

(四)配合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1點規定，爰現行規定第27條應修正為：「…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

三、另，通過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所提「國立臺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第十四點（業經該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為第十五點）規定為：「一百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未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提案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案前經101年11月21日及27日公聽會討論。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緣於本案規範內容係本校內部一般性規定及裁量基準，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法規命令，應屬行政規則性質，爰將名稱由「辦法」修正為「作業要點」。
- (二)申請升等教師及行政配合評鑑之單位主管進行評定分數之同時應敘明相關簡要事證，以符合公正客觀評量原則，如未敘明，僅能以該分項之基準分計算之，並明定於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第2點第3項)
- (三)調整升等教師、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及各級教評會之評分權數。(第4點)
- (四)配合本校單位組織及業務調整，就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將師輔處修正為師培中心，並增列秘書室於「社會服務及社區服務」考評項目，考評送審教師並核予分數。(第4點)

三、本案如獲審議通過，自102年2月1日(含)起生效，但102年1月31日(含)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仍適用修正前規定。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規定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u>作業要點</u>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本案規範本校內部一般性規定及裁量基準，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法規命令，應屬行政規則性質，爰將本規範名稱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一、為公平、公正評定本校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u>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本要點。</u>	第一條 本校為<u>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更週延</u>關照教師整體表現，並公平、公正評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八七)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本點係依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教學服務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定之，爰配合文字修正。
<u>二、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三十%，研究<u>著作(論文、作品)</u>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七十%。</u>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u>研究著作(論文、作品)</u>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u>均</u>以七十分為及格，<u>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u> <u>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定，應由送審人、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三、四點所訂考評項目及配分，於附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以下稱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逐項評定分數後，</u>	第二條 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三十%，研究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七十%。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u>考核</u>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論文)<u>外審</u>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u>即不辦理升等。</u> 教師<u>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u>，應依本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u>評核人員</u>，就第三、四條所訂考評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u>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u>，其<u>考評項目之評分內容與標準如附表。</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係規範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著作(論文、作品)成績及格標準，爰整併規範為第二項。 三、<u>原條文第四項規範教學服務成績評量方式，惟本校實務上作法係由送審人提出升等申請書及相關單位提出檔案紀錄說明其教學服務內容後，即予以評定分數，但並未與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標準配合。送審人自評及行政單位、各級教評會評分結果，未與考評標準配合，容易使人有恣意評分的意象，此亦為申訴有理由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在未配合教師評鑑檢討本校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評標準項目前，應由送審人自述符合考評標準簡要事證，並請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亦依據檔案資料填寫相關事證，以免除上述作業上缺失，爰修正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填表方式。</u> 四、原條文第五項規範評核人員迴避規定，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八條已就應迴避情形訂定規範，且本要點係依

合併計算之。	委員及相關評核人員，有涉及本身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審查。	據上開辦法訂定，爰刪除本要點相關迴避規定。
<u>三、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u> <u>(一)教學表現：包括教學經驗(10%)、教學能力(10%)、教學輔導(10%)、教學績效(15%)、教學配合(5%)等五項。</u> <u>(二)服務表現：包括行政服務(15%)、參與會議(10%)、課外輔導及學生輔導(10%)、社會服務及社區服務(10%)、品德操守(5%)等五項。</u> 具有特殊貢獻、優良事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應予詳加評核，<u>且</u>以現職等級資料為準。	<u>第三條</u> <u>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案件，除學術著作、創作、作品、設計、表演等屬學術專業審查成績外，其教學服務成績按送審人所提教師升等申請書之教學表現、服務表現(滿分一百分計)，在配分標準內評定。</u> <u>一、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教學配合)佔百分之五十。</u> <u>二、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u> 具有特殊貢獻、優良事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應予詳加評核，以現職等級資料為準。	一、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含 5 個分項及第二款含 5 個分項，均未明訂各個分項之配分比重，而係明訂於本要點附表之中，爰將各分項配分比重，明訂列入條文內容，以茲明確。
<u>四、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程序及所占權數如下：</u> <u>(一)送審人自評(10%)：</u>由升等教師依據個人備妥之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於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中進行自評後，向系所提出申請升等。 <u>(二)行政配合評鑑(15%)：</u>系所應於收受升等申請案件時，分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與直屬主管就升等	<u>第四條</u> <u>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之程序及所占權數如下：</u> <u>一、送審人自評(佔 10%)：</u>自評後檢附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提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 <u>二、行政配合評鑑(佔 10%)：</u>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暨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 <u>三、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u>	一、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各評核程序所占權數，分別為：送審人自評(10%)、行政配合評鑑(10%)、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30%)、院教評會複審評分(30%)、校教評會決審評分(20%)。為增加行政配合單位主管督導權責，爰增加行政配合評鑑比重至 15%；另為使三級教評會評核比重一致，增加校教評會決審評分比重至 25%，系所及院教評會評分比重降為 25%。 三、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範行政配合評鑑，配合本校單位組織及業務調整，將師資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增列秘書室主任秘書就社會服務及社區服務一項，考評送

教師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並提供相關檔案紀錄，再由系所進行收回彙整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25%)：依據系所移送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四)院教評會複審評分(25%)：依據系所教評會移送資料，由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五)校教評會決審評分(25%)：依據院教評會移送資料，由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佔 30%)：依據<u>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u>，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四、院教評會複審評分(佔 30%)：依據<u>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u>，由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五、校教評會決審評分(佔 20%)：依據<u>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u>，由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u>並經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u>	審教師並核予分數。
<u>五、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應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項目及標準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提供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作為審議之重要參據。教師升等成績考評項目，教學成績以現任職級最近三年內；服務成績以現任職級內之平均表現為準，各項評分均須提具體事實。</u>	第五條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應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項目及標準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將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人事單位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 教師升等成績評核項目，教學成績以現任職級最近三年內；服務成績以現任職級內之平均表現為準，各項評分均須提具體事實。	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u>六、本校兼任教師符合申請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或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成就等成績，準用本要點之教學成績考評項目、程序及權數規定，</u>	第六條 本校助教(係指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助教資格者)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程序辦理，其成績考核以服務成績一項	一、本點係依原條文修正。 二、原條文第一項規範舊制助教成績考核準用規定，因本校並無舊制助教人員，爰刪除本項規定。 三、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均係本校兼任教師教學成績考核之準用規定，爰整併為一項。又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

<u>且其配分依各考評項目比率</u>加倍計之。 研究人員<u>及</u>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u>比照</u>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為考核標準。 兼任教師<u>成績考核以教學成績一項為考核標準</u>，考核項目準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教學」項目之各考核分項辦理。 前二項考核分項之評分比例各以二倍計之。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通過修正之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8條規定：「系(所)受理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僅受理碩士學位送審講師或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並應就申請者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成就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考核，…」爰就現行規定配合上開辦法予以修正相關文字。
<u>七、本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名稱及修正條文)

修正名稱：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

一、為公平、公正評定本校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三十%，研究著作(論文、作品)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七十%。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著作(論文、作品)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定，應由送審人、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三、四點所訂考評項目及配分，於附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以下稱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逐項評定分數後，合併計算之。

三、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教學表現：包括教學經驗(10%)、教學能力(10%)、教學輔導(10%)、教學績效(15%)、教學配合(5%)等五項。

(二)服務表現：包括行政服務(15%)、參與會議(10%)、課外輔導及學生輔導(10%)、社會服務及社區服務(10%)、品德操守(5%)等五項。

具有特殊貢獻、優良事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應予詳加評核，且以現職等級資料為

準。

四、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程序及所占權數如下：

- (一) 送審人自評(10%)：由升等教師依據個人備妥之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於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中進行自評後，向系所提出申請升等。
- (二) 行政配合評鑑(15%)：系所應於收受升等申請案件時，分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秘書室、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與直屬主管就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並提供相關檔案紀錄，再由系所進行收回彙整資料。
- (三) 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25%)：依據系所移送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 (四) 院教評會複審評分(25%)：依據系所教評會移送資料，由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 (五) 校教評會決審評分(25%)：依據院教評會移送資料，由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五、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應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項目及標準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提供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作為審議之重要參據。

教師升等成績考評項目，教學成績以現任職級最近三年內；服務成績以現任職級內之平均表現為準，各項評分均須提具體事實。

六、本校兼任教師符合申請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或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成就等成績，準用本要點之教學成績考評項目、程序及權數規定，且其配分依各考評項目比率加倍計之。

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作業要點(全文)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2.12 召開)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93.04.22 召開)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94.12.29 召開)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條文通過(96.10.04 召開)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及第4條條文通過(100.9.29 召開)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部條文○○(101.12.27 召開)

一、為公平、公正評定本校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三十%，研究著作(論文、作品)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七十%。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及研究著作(論文、作品)成績各以一百分為滿分，均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定，應由送審人、行政配合評鑑單位主管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三、四點所訂考評項目及配分，於附表「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以下稱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逐項評定分數後，合併計算之。

三、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項目及配分比率如下，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

(一)教學表現：包括教學經驗(10%)、教學能力(10%)、教學輔導(10%)、教學績效(15%)、教學配合(5%)等五項。

(二)服務表現：包括行政服務(15%)、參與會議(10%)、課外輔導及學生輔導(10%)、社會服務及社區服務(10%)、品德操守(5%)等五項。

具有特殊貢獻、優良事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應予詳加評核，且以現職等級資料為準。

四、教學服務成績考評之程序及所占權數如下：

(一)送審人自評(10%)：由升等教師依據個人備妥之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於教學服務成績評分表中進行自評後，向系所提出申請升等。

(二)行政配合評鑑(15%)：系所應於收受升等申請案件時，分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秘書室、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與直屬主管就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並提供相關檔案紀錄，再由系所進行收回彙整資料。

(三)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25%)：依據系所移送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四)院教評會複審評分(25%)：依據系所教評會移送資料，由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五)校教評會決審評分(25%)：依據院教評會移送資料，由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五、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應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項目及標準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應提供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作為審議之重要參據。

教師升等成績考評項目，教學成績以現任職級最近三年內；服務成績以現任職級內之平均表現為準，各項評分均須提具體事實。

六、本校兼任教師符合申請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或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其兼課期間內之教學及其他成就等成績，準用本要點之教學成績考評項目、程序及權數規定，且其配分依各考評項目比率加倍計之。

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一(略)。

決議：

一、通過情形如下，餘緩議：

(一)通過法規名稱、第1點及第2點修正草案。

(二)附表之「教學績效」修正為「3.9以上者加1分」、「4.2以上者加2分」、「4.5以上者加3分」。

(三)通過修正草案第4點有關行政配合評鑑評分人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增列「秘書室主任秘書」。

二、請教務處及學務處分別就本案「教學」及「服務」項目，擬具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提案三、修正本校「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1 年 09 月 27 日)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現行組織修正教務處相關法規組織及成員，整理如下：
 - (一)「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二)「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修正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 (三)委員增加「副教務長」乙職。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本會由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二、本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1. 增加副教務長。 2. 「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改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三、本會下設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三、本會下設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修改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組織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1.6.13）修正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5.6.15)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6.6.21)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98.02.26)修正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0.1.13)修正通過

一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 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100.10.27)修正通過

—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國立臺東大學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負責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 二、本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學生事務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教師代表六人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研議本校課程及其他教務重大事項。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三、本會下設教務法規組，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教務委員中票選三人組成之，進行教務法規之初審。
 - 四、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秘書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五、教師代表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各學院票選兩人產生，各學院所有講師以上教師列為當然被選舉人，所有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有延長病假、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研究或出國講學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推選代表之得票高低依序遞補。
 - 六、學生代表四人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由本校研究所輪流推派代表一人、大學部學生由學務處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及進修暨推廣部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 七、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所做決議報請校長公布實施。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核備。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1 年 09 月 27 日)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現行組織修正教務處相關法規組織及成員將「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u> 、各研究所所長、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	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改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	------------------------------	--

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92.6.17)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97.03.20)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修正通過
一 0 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依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或研議審訂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與專門必修與選修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二條、本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系主任、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各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及課務組組長組成之。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組成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本會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由學生或畢業生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業界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校外委員(各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一人)組成，除每學期告知本會動態，本會及各學院課程有重大改革時，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第四條、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承教務長之命，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 第五條、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主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第六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性平會)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5410 號函示辦理。
- 二、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配合準則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 三、修正重點如下：
 - 1、增列性霸凌之文字，及性霸凌之名詞解釋。
 - 2、法規名稱由防治辦法更名為防治要點。

3、條文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4、依教育部101年11月30日臺訓(三)字第1010225499號函示，再配合修正第4、7、8、9、10、12、14、19、20條。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1份。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變更辦法為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八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準則訂定規範，原為第二十八條變更成第三十四條。 變更辦法為要點。 增訂準用或適用規定。
二、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三、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	變更辦法為要點。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新增第三款，性霸凌之解釋。

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u>(三)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四、 <u>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涉及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u> (一)教師：指校長、專兼任教師、代理(課)老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涉及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校長、專兼任教師、代理(課)老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變更辦法為要點。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進修推廣教育者。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六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七、 「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 <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 」第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	第七條 「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 」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 <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 」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 <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u> 」更名為「 <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 」，通報條文變更為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通報條文變更為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通報條文變更為第五十條；「 <u>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 」通報條文變更為第十五條。

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u>三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參見流程圖）。	第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u>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參見流程圖）。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三個工作日修正為三日。
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或心理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第二項第三款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修正。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十、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十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u>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二、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u>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任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u>	第十二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第二款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修正。 第三款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五款修正。
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新增第二項，必要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五、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	第十五條 「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十六、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十七、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十八、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十八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十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第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增列檢舉人為證實為誣告之懲處對象。

或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配合法規名稱變更，修正點項符號。 文件應以密件形式歸檔保存。
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二、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點，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二十二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點，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更名為要點。 增列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94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通過

102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二、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均屬之：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 （三）透過言語、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涉及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校長、專兼任教師、代理（課）老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七、「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參見流程圖）。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二、「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任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五、「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

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二、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點，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 100-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遞補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二、本校 100、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前由校長遴選 14 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名單如下(校長任召集人)：陳委員錦忠、程委員友文、王委員文清、謝委員元富、章委員勝傑、劉委員炯錫、溫委員卓謀、邱委員錦城、陳委員淑麗、廖委員本裕、馬委員素華、黃委員雅淳、謝委員明哲、張委員耀中，聘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本屆陳委員淑麗因行政工作繁忙，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請辭獲准，廖委員本裕因課務繁忙，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請辭獲准，爰喪失委員資格，經校長遴選張如慧副教授(不兼行政職)、黃豐國研發長(兼行政職)遞補，聘期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學則第 15 條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之規定，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範學院 101-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暨院務會議(101.8.30)及 101-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1.12.27)通過。
- 二、目前已有不少學校廢除了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的規定。(請參見附件)
- 三、本校除一年級學分上限為 28 學分外，其餘年級上限皆為 25 學分。對於欲修習輔系或學程的學生而言，往往形成修課的壁壘，不利學生第二專長的培養，建議修正學則第 15 條。
- 四、原條文及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 <u>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u>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上限不變。 增加繳費修習學分不計入的例外原則。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	
--	-----	--

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92.10.16 台高(二)字第 0920154493 號函核備
94.2.14 台高(二)09400166978 號函准備查
94.8.16 台高(二)0940103829 號函准備查
95.3.1 台高(二)0950026801 號函准備查
95.9.8 台高(二)0950113680 號函准備查
96.04.11 台高(二)096044930 號函准備查
98.01.09 台高(二)0980004330 號函准備查
99.02.10 台高(二)0990022656 號函准備查
99.07.27 台高(二)0990123108 號函准備查
100.11.14 臺高(二)1000204810 號函准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國立臺東大學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轉所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學生出國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招生考試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
 -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甄試及格或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
 - 三、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符合教育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經本校甄試及格者，得入本校博士班肄業。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在校修業滿一年之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逕修讀博士學位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逕修讀博士學位入學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特殊身分學生入學辦法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班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生資格依據部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另定招生辦法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考生參加本項

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者，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向生活輔導組請假核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以上所出具者為限，特殊事故需附書面證明。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甄試生、申請入學生、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若具有其他學籍，應向本校提出申請雙重學籍身分，未辦理申請者，應放棄另一學籍，未依規定辦理者，予以退學。

新生及轉學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者，不得辦理休學；入學報到須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採公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其實施辦法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生、大學部各學系自費生及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其學雜等費依教育部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佈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開始須依照學則規定於指定日期辦理繳費、註冊、選課，始完成註冊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請假，得延期註冊（一週為限）。未完成註冊手續、未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妥註冊手續者，勒令休學一學期，前已辦理休學二學年以上者，除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者，應予退學。

休學期滿未復學，予以退學。

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或其他費用尚未繳清之情事，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依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選課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系(所)可利用暑期開班授課，其開課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大學部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師範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幼兒教育學系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外，其餘學院至少須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優良者，得准提前畢業；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

領有身障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修讀學士學位至多得延長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可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年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之。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二至五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八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三十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三至八年。

第十四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

軍訓及勞動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規定之專門科目二十學分；選定學程者，應修畢學程規定學分；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選定雙主修學生若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八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 第二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 第二十二條 公假及缺課累計達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惟經教育部事先專案指名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轉 系

-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惟轉學生應於修業滿一年後，始得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轉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休學學生在休學期間內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辦理休學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手續。
- 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
-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養三歲以下子女原因，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依申請理由所需實際年限核定，且該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不列入年限。
- 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

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凡因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勒令休學，復學時應繳交合格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始得復學。

第九章 成 績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以各科任課教師所訂之教學計畫為依據。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若因需求得採等第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 G.P.A 記分法對照表另訂之。
-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三十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註冊組後，如需更改，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課單為憑。
- 第三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經請假核准者，應予補考。
-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三十六條 規定應全年修習之科目祇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不計入畢業總學分數。
- 第三十七條 學生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 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進修暨推廣部)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申請適用本學則第四十六條規定修課低於九學分以下者，不得辦理終止。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考卷，其保存規定另訂之。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本學則第二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擁有雙重學籍者。
 - 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應予退學學生(公費生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提出繼續在校修業之書面請求。經申評會通過後，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比照在校生處理。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其復學手續依本校「學生申訴實施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四十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者，准予畢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成績優異，其每學期畢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修讀博、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學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及學分且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各學系(所)得另訂外語能力或其他能力檢定辦法，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

規定者，始准予畢業，訂有檢定辦法規定者，應於各入學招生簡章告知。

第四十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第十五條規定限制。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考核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四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所、系學生實習及公費生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修習學分數他校參考

2012/8/3 鄧慶筠、章勝傑整理

學校	修習學分下限				修習學分上限				例外條件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東大	14	14	14	9	28	25	25	25	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因大四專業實習課程需要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成大	16	16	16	9	25	25	25	25	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次學期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學期學業成績優良標準由各學系(所)訂定之。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清大	16	16	16	9	25	25	25	25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竹教大	16	16	16	8	28	28	25	25	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未達最低下限者，該學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計算。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
中教大	16	16	16	9	25	25	25	25	但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建議，教務長核定後增減之。另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者，每學期得酌增至多五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或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政大	12	12	12	10	25	25	25	25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由各系(所)自定。
彰師	一科	一科	一科	一科	27	27	27	27	若成績優秀，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者，每學期可超修1~2科。

學校	修習學分下限				修習學分上限				例外條件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大									
台南大學	16	16	16	9	30	30	30	30	但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次學期得經學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
中興	16	16	16	9	無	無	無	無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經授課教師核可，得修習較高年級（含碩士班）或他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惟碩士班課程需有研究生選修，該科目方得開設。
陽明	16	16	16	9	無	無	無	無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及因特殊情況經申請核可減修學分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交大	15	15	15	9	無	無	無	無	但特別情況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參照前項規定決定之。
中央	16	16	16	9	無	無	無	無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違者應令退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選課記錄表繳回課務組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嘉大	16	16	16	9	無	無	無	無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北教大	16	16	16	10	25	無	無	無	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東華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n. a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因新增本校各級新設中心設置申請書與修正評鑑方式，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之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提出<u>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表一)</u>，需繳交資料包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第二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提出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新增中心設置申請書。
第五條 <u>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三至四月期間，繳交本校各級中心自評簡表(如附表二)逕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書面評鑑，實際繳交時程由研究發展處發送通知。</u>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條 中心成立滿兩年後，第三年起必須依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及發展規劃，並依本校「各級中心評鑑要點」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修正評鑑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96.03.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97.09.25)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級中心設置及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中心應提出中心設置申請書(如附表一)，需繳交資料包含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宗旨、任務、期限、組織架構與層級、中心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二、設置要點：設置依據、目的、組織、中心主任進用方式與任期等。
 - 三、人力規劃：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
 - 四、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
- 第三條 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一級或二級，其設置審議流程如下：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提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 三、院屬任務編組中心，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成立。
- 任務編組中心，係指為特定任務成立，其存在具一定期限，且未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正式組織編制中心，係指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
- 第四條 任務編組中心，不得配置編制員額。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任務編組中心之經費報支，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成立滿一年後，應於每年之三至四月期間，繳交本校各級中心自評簡表(如附表二)逕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書面評鑑，實際繳交時程由研究發展處發送通知。
- 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等一級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六條 若中心經評鑑未達原設置功能，已無存續必要者、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停辦程序如下：
- 一、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停辦。
 - 二、任務編組中心：
 - (一)中心主任提出停辦申請，逕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 (二)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由研究發展處提出停辦建議，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停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中心設置申請書

中心名稱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中心主任或 申請代表人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E-mail：	
中心聯絡人	姓 名		聯 絡 方 式	電 話：	
				E-mail：	
隸屬層級	☐ 正式組織編制中心 ☐ 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 ☐ 院屬任務編組中心（ ☐ 人文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成立目的					
成立宗旨					
成立任務					
設置地點			中心網址		
人員編制	■ 主 任：__1__名 ☐ 專案經理：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名 ☐ 工 讀 生：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名 ☐ 其 他：____名 合 計：____名				
經費來源	☐ 教育部 ☐ 推廣教育收入 ☐ 國科會 ☐ 場地使用收入 ☐ 建教其他 ☐ 其他收入（來源說明：_____）				
申請資料	■ 中心設置計畫書 ■ 中心設置要點 ☐ 其他：_____				
承辦人簽章：_____ 中心主任或申請代表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年度各級中心自評簡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本資料

(一)中心名稱全銜：_____，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中心位置：_____

(二)中心性質：

☐正式組織編制中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校務會議通過☐非屬學院任務編組中心，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院屬任務編組中心（☐人文學院☐師範學院☐理工學院），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第_____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中心主任：_____；聯絡人：_____連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二、歷年執行計畫、相關人力及計畫總經費(自成立迄今)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執行期間	類別(委辦/補助)	計畫總金額	人力配置
				☐ 委辦，行管費編列 _____%，_____元 ☐ 補助， ☐ 本校配合款_____%，_____元 ☐ 無申請本校配合款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讀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 委辦，行管費編列 _____%，_____元 ☐ 補助， ☐ 本校配合款_____%，_____元 ☐ 無申請本校配合款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讀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 委辦，行管費編列 _____%，_____元 ☐ 補助， ☐ 本校配合款_____%，_____元 ☐ 無申請本校配合款		☐ 專案經理_____名 ☐ 專案助理_____名 ☐ 工讀生_____名 ☐ 臨時人員_____名

三、計畫執行成果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決議：修正草案第五條內容如下，其餘修正草案照案通過：

第五條（第一項）……，繳交本校各級中心自評簡表(如附表二)逕送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考核，……。

（第二項）電子計算機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國際事務中心、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及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等中心不適用前項規定。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因修正評鑑方式，故提案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之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二、本校各中心成立滿兩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需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 三、評鑑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聘請校內外具大學評鑑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組成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四、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評鑑委員會召開會議決定。 （一）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立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五）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六）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七）未來三年之展望。 五、評鑑委員會應於受評中心接受訪評日期前一個月成立，進行	因修正評鑑方式，故刪除第二、三、四、五、六條之條文。

	評鑑作業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 六、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得提出評鑑報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評鑑結果為「<u>通過</u>」與「<u>不通過</u>」。<u>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中心</u>，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u>提出改善計畫</u>」，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評鑑仍「<u>不通過</u>」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中心經<u>研究發展委員會</u>建議「停辦」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之。	七、評鑑結果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待改進，未達六十分者為未通過。 評鑑未通過之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提出轉型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評鑑仍未通過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評鑑為待改進之中心，應提出轉型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 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停辦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之。	修正評鑑結果與其處理方式。
三、<u>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停辦」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u>		新增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申復辦理方式。

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評鑑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通過(96.06.2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97.09.25)

- 一、為協助本校各級中心之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結果為「通過」與「不通過」。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之中心，依其運作狀況得建議「停辦」或「提出改善計畫」，次年再接受評鑑，若經評鑑仍「不通過」者，則做成建議「停辦」之決定。
 中心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建議「停辦」時，依層級由所屬學院或研究發展處，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六條，提案送請相關會議審議之。
- 三、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停辦」通知後一個月內，依所屬之層級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四、中心在確定必須停辦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停辦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期間以合約所訂為限。
- 五、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1年11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中心業務推動及更多元教師群投入通識教育，故修正相關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 <u>特約教師</u>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合聘教師。	

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101.0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過(101.11.22)

- 第一條 為辦理與推展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置專、兼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特約教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任。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優良教師遴選、活動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課程組」、「通識活動組」兩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設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選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或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由中心主任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通識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因應教學發展中心更名，提請修正原條文。

二、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	要點因應組織更名。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八)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二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八)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二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要點因應組織更名。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 (97.06.26) 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 (97.09.25) 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9.01.14) 通過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101.06.14) 通過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增進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傑出教學獎勵分為兩類：

（一）傑出教學獎：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通識教學獎：候選人需在本校教授通識課程滿三年（或六學期）以上。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及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傑出教學獎勵得不足額頒授或從缺。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四、本校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曾獲校級傑出教學教師互選六人、外聘委員三人（由校長聘任之），共十一人組成。

五、校級傑出教學與通識傑出教學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伍萬元。每屆獲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一）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推薦一至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通識中心須推薦一至二名送至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候選人獲舉薦須檢附候選人基本資料表及單位推薦表，校級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依評分標準進行遴選，選出含通識教學教師至多七名傑出教學教師。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1. 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2. 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四）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五）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六）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七）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八）各學院及通識中心依其評選原則，舉薦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教師須提供近二年之教學歷程檔案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學發展中心，依本要點第八點進行遴選作業，並依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九）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七、校級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總數三分之二始可決議，惟應迴避本人、配偶或三等以內親屬、曾為師生關係者，迴避人士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總人數。

八、遴選評分參考準則：

(一)教學成果【50%】：包括過去二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與分析、特殊教學事蹟、學生表現、教學實況錄影、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院專業能力指標情形及其他相關成果。

(二)教材與教學準備【25%】：包括過去二年教學綱要、教學內容、教材編撰、教學專書、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教學熱忱、理念、方法與總體評量【25%】：包括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教師整體風範等。

九、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須配合學校擔任輔導教師(mentor)及出席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並應於次一學期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增進教學效果。

十、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依據第2點遴選之教師，僅得就該獎項擇一領取。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55 分。